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

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 2.5 亿元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安砂建福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 0.4 亿元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 1.5 亿元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三个资金续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，鉴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的两项关联交易，系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及其变更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的日常融资，本次融资控制在综合授信总额度 10.75 亿元及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范围内。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的关联交易，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（关联交易）的计划》所确定的总额度 13 亿元及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范围内。

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建伟 孙家生
柳志明

2016 年 1 月 27 日